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5782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示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他

01 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在
02 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
03 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
04 轄法院。

05 二、經查，原告基於與訴外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李政憲
06 間簽立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於管理
07 被繼承人李政憲之遺產範圍內，就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
08 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系爭契約第13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
09 一審管轄法院，惟原告為法人，李政憲為非法人或商人，上
10 開合意管轄條款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衡情李
11 政憲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而李
12 政憲之遺產管理人即被告事務所設於臺中市，由本院管轄顯
13 增被告應訴之煩，對於被告顯失公平。準此，被告於本案言
14 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事務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15 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
21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黃進傑